

第二十九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1年7月5日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人員：

(一)核管處：張 欣、高 斌、曹松楠、許明童、王惠民、
宋清泉、洪子傑、張世傑

(二)物管局：周學偉

(三)核技處：陳厚儒

(四)台電公司：姚俊全、侯明亮、林俊隆、黃英俊、林清榮、
王茂田、徐自生、甘澤民、吳耀文、王寶清、
藺美慧、洪錦榮、林明仁、楊光榮、徐錫奎、
莊蒼辰、彭雙全、黃福盛、李張堃、黃彥斌、
林明仁、楊微娟、鄒心怡

五、記錄：張國榮

六、決議事項：

(一)議題一：第2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1、2項結論：

1.有關「龍門核能發電廠消防系統技師簽證方案」技術服務發

包作業是否已完成，得標廠商其資格與經歷是否符合本會要求具NFPA消防技師證照資格，其資格有效期限、是否為國內註冊開業之消防技師等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另得標廠商如何執行PCT、POPT測試程序書，以及如何落實程序書實質審查，以確保程序書測試符合NFPA等相關測試要求。

2.第2項消防系統設計修改作業替代方案部份，同意結案。

第3項結論：請澄清奇異公司現場WALKDOWN抽查作業有無比例之限制，以確保此現場WALKDOWN作業符合權責檢查結果。

第4項結論：有關龍門電廠一號機電纜檢整及履勘等相關報告乙案，持續追蹤，請台電公司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第5項結論：同意結案，惟現場履勘執行詳情及偏差改正狀態仍請於每月工程月報提報本會時，由龍門施工處品質組彙整後一併提報，以避免無統一管控單位造成未提供之作業缺漏。

第6、7項結論：有關龍門電廠設備/組件測試(PCT/PST/PSI)維護/修理/更換作業之品保/品質管制機制，請分別針對安全有關ASME/Non ASME兩類設備之修理相關作業，提出具體且符合品保之作業模式與管理規定，並請於今(101)年7月

底前提出正式書面資料，本會將在收到正式文件後召開討論會，再請台電公司來會詳細說明與討論。

第8、9、10項結論：同意結案。

第11、12、13項結論：同意結案，惟DONG-O-5.1-T「核能電廠異常事件電話通報作業程序書」未達異常事件通報標準之異常訊息辦理通報作業中，請將新北市政府納入通報對象。

第14項結論：本項先行結案，後續作業併入本次會議議題三持續追蹤。

第15、16項結論：有關一、二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電042)後續採購與施工之品保架構(含龍門源字021號合約服務案)，請提供詳細資料正式送本會龍門施工處駐廠辦公室後，再視需要召開討論會，本案持續追蹤，請於下次會議再說明實際品保架構與執行現況。

第17、18項結論：本案持續追蹤並請台電公司說明辦理情形。

(二) 議題二:台電公司對「龍門電廠氣渦輪發電機完成建置時程」

辦理情形說明

結論：本案請台電公司就龍門電廠氣渦輪發電機廠房設計是否辦理免震設計，作進一步詳細評估後提出說明，同時請提出本案展延至103年3月15日之理由。

(三) 議題三：二號機設備或組件移至一號機使用之管控作業說明

- 1.請說明二號機設備或組件移至一號機進行安裝時，是否即變更為一號機系統之設備或組件，若是請舉例說明相關品質文件移轉之管理情形(含文件移交作業之管理說明)。
- 2.同前項，若係暫時安裝於一號機以進行相關測試或其他因素，而須將二號機設備或組件回裝至二號機時，請詳述實際情形及其理由，以及對暫時安裝期間所進行之相關測試或其他作業影響說明。

結 論：

- 1.請台電公司自一號機需挪用二號機設備或組件之肇因開始，將設備或組件挪移/用之整體管控作業作通盤性檢討，任何執行作業均應有相關程序書或計畫為執行依據，若有後續將辦理事項則應有相關已開立之文件持續管控，開立之管控文件辦理結案應以無後續應辦事項或其他管控文件可持續追蹤辦理為前提，提出依原議題細項說明作業之程序。
- 2.為因應現階段已執行及將執行項目繁多，請於三個月內以專案方式提出前項計畫說明與相關執行程序書(或工作書)，同時一併檢討已執行項目是否符合品保作業要求

提出說明或改善方案。

(四) 議題四：台電公司對系統設備在試運轉期間發現有系統性問題(共因問題)時之檢討機制

結論：本項應將「涉及核能組件之共因問題，即依據10CFR21

進行通報本會與相關單位(含廠家通報作業)」作為後續

處置工作，請納入相關管控作業文件中，落實執行。

(五) 議題五：進行中核四廠重要工項之清單及其成因、解決方案之說明。

結論：

- 1.本項議題請台電公司說明各重要工項之成因與解決方案，但會議中仍未提出說明，鑒於有效釐清各重要工項問題始可訂出解決方案之作業標準，現場清查始得以依據標準執行，故請台電公司先擬訂解決方案作業標準後，再進行清查與改善作業。
- 2.本項作業對已執行現場履勘結果有無影響，亦請台電公司進行檢討提出預防機制。
- 3.重要工項有無涵蓋全部現階段問題，部分重要工項屬於注改或違規案未結案項目中，是否應直接列入重要工項清單，請一併檢討。(例如：空調工程使用非安全級螺栓

改善、小件產品之品保方案修改、龍門電廠設備修理/
更換原則等)

七、散會